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壹、依據：

- 一、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 092 年 02 月 07 日府教社字第 0920026526 號函辦理
- 三、中華民國 092 年 0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1050319582 號函辦理
- 五、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辦理

貳、目的：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學校校園開放，以發揮其多元化功能，並鼓勵社區民眾、團體及機關充分運用，辦理社教、藝文、體育活動並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參、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二、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
- 三、借用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成本效益分析原則與設備使用維護，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肆、使用手續：

- 一、使用人或社團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性質及參加人數。
- 二、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即繳交使用費。

伍、使用時段：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以申請核定時間為準。
原則：上課時段不外借，假日時段依警衛值勤調整之。

- 一、上課日租借：時段 17:00-20:00。
- 二、週六、週日(假日)：時段 09:00-18:00。
- 三、寒、暑假租借：時段 09:00-17:00。

陸、申請開放使用場地範圍及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柒、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清潔復原工作，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
- 二、使用費必須於核准時繳納。
- 三、場地、校設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至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 四、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 五、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六、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
- 七、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八、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
- 捌、屬經常、非關營利性質之活動，使用二個月以上，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行政下，由校方依收費基準酌予收費。
- 玖、本管理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等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次	使用場地	收費基準			備註
		日間		夜間	
		半日	全日		
1	活動中心	4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場地使用團體按月繳納 2000 元之使用費用
2	運動場	3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3	圖書館	3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場地使用團體按月繳納 2000 元之使用費用
4	專科教室	3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場地使用團體按月繳納 2000 元之使用費用
5	教室(一間份)	450 元	675 元	450 元	
6	綜合教室	900 元	1500 元	900 元	
7	風雨教室	1800 元	3000 元	1800 元	
8	會議室	700 元	1200 元	700 元	
9	桌球教室	800 元	1200 元	800 元	
備註：					
1. 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					
2. 上述費用僅為場地使用費，不含其他器材設備使用。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辦理。
- 二、使用單位若使用空調設備，應另酌收水電費。
- 三、學校得視其租用場地大小及活動性質，依收費基準比例，調整收費。
- 四、申請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按全日收費基準之五折收取使用費。
- 五、經費收支：
 - (一)所收使用費，以「其他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場地設備出借費」科目繳入市庫。
 - (二)支出部分，則以透列預算方式處理(提出計畫核實列支)